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7-010

物产中大关于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和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44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 名称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17物产中大SCP004 |
|--------|---------------------------------|--------|--------------|
| 代码 | 011759022 | 期限 | 270天 |
| 起息日 | 2017年3月17日 | 兑付日 | 2017年12月12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0亿元 |
| 发行利率 | 4.5% | 发行价格 | 100.00元/百元面值 |
| 主承销商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7-01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关于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2017年3月1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三胞集团拟将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股权的质押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2017年3月16日。

二、股权质押情况

2017年3月1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三胞集团办理了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股权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质押登记日期2017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1101

股票简称:吴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由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3月26日发行的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7年3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本期债券顺利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601101，代码1422365

3、发行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及期限：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从2014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止。

6、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间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固定不变。

7、债券利率调整机制：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机制自2015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015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

8、计息规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015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6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遇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015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期债券不享受利息递延权。

12、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13、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截至本期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14、付息日：2017年3月27日。

15、付息办法：本期债券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16、本年计息期限：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7、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18、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截至本期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19、付息日：2017年3月27日。

2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本期债券不享受利息递延权。

22、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23、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截至本期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4、付息日：2017年3月27日。

25、付息办法：本期债券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26、本年计息期限：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7、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28、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截至本期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9、付息日：2017年3月27日。

3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1、本期债券不享受利息递延权。

32、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33、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截至本期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4、付息日：2017年3月27日。

35、付息办法：本期债券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36、本年计息期限：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7、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38、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截至本期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9、付息日：2017年3月27日。

4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1、本期债券不享受利息递延权。

42、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43、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截至本期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4、付息日：2017年3月27日。

45、付息办法：本期债券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46、本年计息期限：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47、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48、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截至本期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9、付息日：2017年3月27日。

5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1、本期债券不享受利息递延权。

52、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53、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截至本期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4、付息日：2017年3月27日。

55、付息办法：本期债券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56、本年计息期限：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57、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58、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截至本期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9、付息日：2017年3月27日。

6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1、本期债券不享受利息递延权。

62、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63、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截至本期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64、付息日：2017年3月27日。

65、付息办法：本期债券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66、本年计息期限：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67、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68、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截至本期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69、付息日：2017年3月27日。

7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1、本期债券不享受利息递延权。

72、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73、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截至本期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74、付息日：2017年3月27日。

75、付息办法：本期债券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76、本年计息期限：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77、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78、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截至本期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79、付息日：2017年3月27日。

8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1、本期债券不享受利息递延权。

82、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

83、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4日，截至本期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84、付息日：2017年3月27日。

85、付息办法：本期债券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86、本年计息期限：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87、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